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80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周佩蓁

郭書銘

蔡易高

被告 禾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益豐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1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藍予伶